

股票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3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朱明楚

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 3 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红玉

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明楚、朱红玉
红宇新材、公司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红宇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朱明楚、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41,935,483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宇新材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在内的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5.62%
本报告书	指	红宇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朱明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900430****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3片****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3片****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2、朱红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50119610502****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绿地中央广场6栋31楼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朱明楚先生及朱红玉女

士为一致行动人。2014年11月，朱明楚先生与朱红玉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红宇新材5%以上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加速推进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内的外延式并购，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向朱明楚、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023,72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00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935,483股，并于2015年11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35,483股新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认购红宇新材24,813,895股新股，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及朱红玉女士合计持有红宇新材25.88%的股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及朱红玉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买入红宇新材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朱明楚先生未持有红宇新材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朱明楚先生持有红宇新材24,813,89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红宇新材的股份总数的5.62%。朱明楚先生本次认购的红宇新材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朱红玉女士持有红宇新材89,425,642股股份，占红宇新材的股份总数的22.3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朱红玉女士持有红宇新材89,425,64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红宇新材的股份总数的20.2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朱红玉女士将合计持有红宇新材114,239,537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5.88%。

二、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41,935,483股，发行价格调整为4.03元/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以现金认购红宇新材24,813,895股新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公司与朱明楚先生于2014年11月6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

1、朱明楚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认购本次红宇新材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红宇新材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朱明楚收到红宇新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红宇新材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朱明楚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红宇新材按规定将朱明楚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24日，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公司与认购对象之一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15年3月9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之一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3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1,935,483股新股。

6、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朱明楚先生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朱明楚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红宇新材要求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014年11月，朱明楚先生与朱红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果朱明楚未征得朱红玉的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管理权，也不得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朱明楚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先生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了其持有的 77,44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红宇新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红宇新材与朱明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明楚

2016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红玉

2016 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明楚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明楚

2016 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红玉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红玉

2016 年 1 月 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股票简称	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明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 3 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变动数量：24,813,895 变动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持股数量：24,813,895 持股比例 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明楚

2016 年 1 月 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朱红玉

2016年1月4日